

# 107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報告

內政部

## 目錄

壹、緣起及依據.....	1
一、緣起.....	1
二、依據.....	1
三、有關 105 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建議.....	1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1
一、目的.....	1
二、督導查核重點.....	1
三、督導查核範圍.....	2
四、督導期程.....	2
五、督導考核小組.....	2
六、督導考核項目.....	2
七、查核考評方式.....	2
參、督導考核成果.....	3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3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5
三、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5
【表 1】 督導查核實施日程表.....	14
【表 2】 督導查核專案小組名冊.....	15
【表 3】 督導考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16
【表 4】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 105 年~106 年平時考核表.....	17

【表 5】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 105 年~106 年委員評分表 .....	18
【表 6】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27
【表 7】	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29
【表 8】	督導考核委員各縣市各項次審查意見.....	30
	其他參考資料.....	75

# 107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 導考核計畫

## 壹、緣起及依據

### 一、緣起

為妥善處理臺灣地區營建工程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加速規劃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暫屯、回收、分類、加工之多元化收容處理場所及執行土石方流向管理，以維公共安全及自然環境保育。

### 二、依據

依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地方政府執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規劃設置土資場與土石方流向管理辦理督導查核。

### 三、有關105年度督導考核結果與建議

105年度督導考核計畫總結報告之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請參考附件1】督導考核委員案縣市審查意見【請參考附件2】。前揭涉及貴管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簡報一併說明改善情形。

## 貳、督導考核計畫內容

### 一、目的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主管及工程主辦機關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評鑑，協助政府機關落實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二、督導查核重點

- (一)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 (二)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 (三) 工程查核率。
- (四)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 (五)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 (六) 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
- (七)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 (八)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 (九) 確實檢討改進105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十)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 三、督導查核範圍

臺灣地區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執行情形。

### 四、督導期程

自107年10月4日至107年11月2日(日期如【表1】)

### 五、督導考核小組

#### (一) 小組成員

##### 1. 中央機關指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本署指派人員組成，並請臺灣建築學會協助派員辦理相關督導工作小組事宜。

##### 2. 受查政府機關：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 (二) 召集人由本署指派委員擔任。(小組委員名單如【表2】)

### 六、督導考核項目

依據方案內容及以往督導考核重點，訂定本次考核項目(如【表3】)。

### 七、查核考評方式

(一) 由受督導政府機關向督導考核專案小組委員簡報，依據本督導計畫準備督導考核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以供督導考核委員查閱。(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督導日期前1星期將確認之定稿本簡報及相關資料附件上傳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督導考核專區([http://www.soilmove.tw/sm/public/audit\\_login/login/](http://www.soilmove.tw/sm/public/audit_login/login/)))

(二) 相關附件資料至少應包含：訂(修)定之自治法規或草案、啟用營運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分布圖及相關管理報表範例、各工程報備之餘土處理計畫書範例、公共工程餘土相關契約與招標公告資料範例、土方

交換會議紀錄範例、公共工程餘土處理紀錄備查函一覽表、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範例、餘土處理營建工地及處理場所抽查紀錄、餘土違規取締紀錄、「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系統建置過程與進度與召開餘土講習會資料等。

-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與地方政府共同完成之平時考核基本資料統計成果評分佔百分之五十五權重。(基本資料為【表4】之第1項至第5項)
- (四) 督導考核委員依據【表5】之第6項至第10項考核項目進行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五之權重。
- (五) 依據考核委員與督導工作小組之評分總評，並視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本部相關補助經費審核之參據。

## 參、督導考核成果

### 一、受督導政府機關考核成績

107年度執行情形督導考核評等結果於【表6】及【表7】。

#### (一) 評等為優等縣市

分數達優等以上之地方政府為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與桃園市政府等3處，其中金門縣103年度、105年度評比亦為優等，已連續三屆督導考評優等，值得嘉許；金門縣政府本次督導期間在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持續有積極作為及成果，特別是優異的土方交換率解決離島地區土方外運與土方需求問題，另外於創新方面亦提出許多積極作為，值得各縣市政府觀摩學習。澎湖縣政府於平時成績與委員評分俱優，亦評為優等，特別是本次於法規不足處加強修訂，各項查核率與土方交換等均十分認真，獲得相當良效。桃園市則為本島的唯一優等縣市，主要在於桃園市雖然產出土方量相當多，但利用創新科技輔助流向管制，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例如GPS追蹤清運軌跡與棄置熱點分析，以及空拍機拍攝收容處理場所內部土方暫屯現況等，此外，亦

積極配合中央承辦相關業務，如地方政府主辦管人員年度業務檢討會議等，堪為全國土方管理創新典範。

## (二)評等為甲等縣市

本次共有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9縣市評為甲等，其中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與高雄市維持甲等，新竹縣與彰化縣從乙等進步為甲等，又以新竹縣之進步幅度較大，值得嘉許，列為進步獎。

## (三)評等為乙等縣市

本次共有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等7縣市評為乙等，其中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南投縣等維持乙等，苗栗縣與花蓮縣前次為甲等，本次降為乙等，應加強相關業務，臺東縣上次督導為丙等，本次進步為乙等，進步幅度較大，列為進步獎。

## (四)評等為丙等縣市

本次共有嘉義市、屏東縣與連江縣等3縣市評為丙等，嘉義市因無收容處理場所，雖有努力設置，但仍無成果，故仍列為丙等；屏東縣前次為乙等，本次因無較為顯著之努力，降為丙等，連江縣則仍維持丙等，應更加強相關業務；顯示此3縣市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尚有相當需努力空間，後續將請臺灣建築學會加強輔導外，並以內政部部长用箋請該3縣市首長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予以重視，加強管理。

## (五)敘獎

本次將函請獲甲等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優予敘獎，於營建署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會時頒獎，請內政部次長以上層級長官頒獎，並將考量與媒體連結，發布新聞稿，鼓勵優質縣市。

## 二、督導考核委員之審查意見

本計畫經由督導工作小組彙整考核委員意見，並檢視被查核單位之平時配合前揭處理方案辦理情形，獲致督導考核委員針對各地方政府於督導考核各項次考評意見，其結果如【表8】。

## 三、督導考核結論與建議

### (一)督導考核結論

委員針對各縣市之審查意見已後附，以下為總體意見。考量未來督導考核成績如可即時呈現，地方政府將可隨時得知目前餘土管理施政狀況，並迅速調整與精進，爾後系統將自動按季統計平時成績，並製作季報表公布於網頁，統計時間點與方式將另行公布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

#### 1. 項次一、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目前已完成地方自治條例訂定共20縣市，尚未訂定者包含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目前臺北市適用法規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雖已草擬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資源及混合物分類處理場自治條例（草案），但在105年3月議會再次退回，目前針對內容涉及機關間權責劃分及法規競合最終釐清作業中，此外也訂有「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流程」，最後一次修訂為105年9月9日，主要目的在於訂定公共工程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利各機關爰用。新北市政府目前相關法規包含「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與「新北市建築工程泥漿管理要點」，也在民國103年起依據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研擬之「臺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重新研擬修正為「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於103年7月間提送議會審議，惟逢103年11月29日三合一選舉後議會改選，重新於104年1月19日函請提送進議會審議，惟目前仍待議會排入審議程序中。

本項次全國平均8.59分，除金門縣、連江縣、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北市、新北市等8個縣市低於平均，其餘14個縣市

均高於平均。

## 2. 項次二、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此督導項目主要考量跨縣市遠運將造成餘土流向管理不易、增加碳排放量等問題，但如為土方交換考量其另有節省公帑之效益，暫不計入本項目計算，僅計算送至土資場與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者。綜觀各地方政府跨縣市遠運，除離島與花東因地區限制或運距較長不易遠運外，其他縣市遠運比例較高者為臺北市(45.2%)、新北市(53.6%)與基隆市(18.5%)，雖較前次督導遠運比例略為下降，但整體而言雙北仍有將近五成跨縣市遠運，其中臺北市與新北市多數土方均送往新竹縣與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對於新竹縣與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管理造成較大壓力，且因為各地方政府管理作為不盡相同，全程稽查有其難度，建議後續北北基應與桃園市、新竹縣市等共同就遠運車輛管理、確實進場傾卸等議題協商，擴大共同治理平台之範圍。

本項次全國平均9.46分，多數縣市表現均優，僅有少數縣市低於平均，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 3. 項次三、工程查核率

有關轄內所管(辦)工程申報率及查核勾稽率乙項，本次查核率計算區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為強化地方政府查核績效，因此計算其平時查核率表現，該查核率主要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定期於每季統計，每年四次，兩年共八次；申報率部分因較無法確切掌控各縣市提報之資料正確性，已依前次督導考核建議，不納入本次督導考核項目。本項次全國平均為9.82分，較前次督導約7.81分進步許多，多數縣市已開始注重平時查核業務，惟仍有些許縣市表現低於平均，包含花蓮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與臺南市，其中工程查核率低於九成者僅苗栗縣(86%)，雖較歷年表現進步，但仍需加強辦理。

## 4. 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本項次全國平均9.53分較前次督導7.20分進步許多，各縣市除嘉義市尚無收容處理場所，故無需查核案件外，均積極辦理，但因為嘉義市該項為0分，故平均拉低為9.53分，低於平均的縣市亦僅有嘉義市，苗栗縣9.8次之，宜蘭縣與彰化縣9.9，其餘縣市均為10分，顯見本項查核業務在各地方政府承辦努力下有非常大的進步。

#### 5. 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具有節能減碳、減省公帑等效益，為本部近年來推動政策，往年督導考核並未將此項目直接量化計分，多採提供委員評分，本次督導考核特地將此項目直接由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庫加總計算，並分為公共工程間交換、建築工程協助公共工程與需土工程等三大部分，給予權重配分，並提高本項次配分為15分，為本次十項督導考核項目中配分最重的項目，但本次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顯示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應加強土方交換相關業務。本項次全國平均為6.91分，較前次6.14分略為進步，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臺東縣、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其中金門縣與澎湖縣因為地處外島，在積極控管土方交換需求下，超過九成餘土均進行土方交換，值得連江縣借鏡；另彰化縣、嘉義縣與臺中市因土質良好，多半以可再利用物料方式辦理，因此分數亦突飛猛進，其他縣市亦充分掌握需土工程，透過需土工程調查與積極媒合，提高整體土方交換率；其他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花蓮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雲林縣等，建議加強需土工程調查與可再利用物料申報。

#### 6. 項次六、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本項目為前次督導考核新增項目，主要考量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為全國唯一營建剩餘土石方系統最為齊備之媒介，提供許多工務、環評等參考資訊，然而資訊正確性為該網站價值之一，因此本項目包含了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地

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與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及宣導及相關講習會等四小項，由地方政府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共同提供資訊，交付委員評分。

其中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主要確認收容處理場所登載資訊，包含營運期限、狀態、剩餘處理量、所在位置等；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則是請地方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訂定、修正時應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並更新，確保提供之相關規定為最新資訊；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主要確認土方交換案件申報後是否依撮合情形更新狀態。

本項次全國平均8.12分略高於前次督導7.28分，其中金門縣得到10分滿分佳績，其他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澎湖縣、花蓮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其中，嘉義市因無收容處理場所，所以該項評分普遍較低；建議低於平均之縣市應加強前述各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登載場所資訊、法規與土方交換案件更新，並定期辦理相關講習與研習。

#### 7. 項次七、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本項次為前次督導考核項目綜整項目，將以往收容處理之整體規劃與抽查等彙整於本項次，包含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總量管制、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與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等四小項，由委員評分。

部分縣市低於平均應加強上述各小項作業，其中，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重點包含收容餘土總量是否不足或過多、可收容土質種類與數量與區域產出土質是否相符、場區位置分布是否均衡、需臨時暫屯時是否有應變計畫等，主要請地方政府檢視境內場所之適宜性，確認處理能量與產出量均衡；總量管制為確認場所是否有超收情形，請地方政府就場所月報表與實際場所抽查進行確認，避免場所超收情事；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為場所管理之重點，地方政

府應定期抽查場所，並檢視場所應有設施之完備性與是否有異常現象，即時糾正或取締，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效；因部分縣市管理人力有限或場所距離較遠，無法即時至場所現場管理，因此必須透過遠端監控設備進行確認，故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相當重要，本項目主要確認該設備之普及率、健全度，以作為更有效率之管理手段。

本項次全國平均8.40分略高於前次督導7.70分，表現低於平均的縣市為連江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與屏東縣，其中因為嘉義市並無收容處理場所，本項次僅獲得3分，拉低整體平均，除此外其他縣市表現均較前次督導考核進步。

#### 8. 項次八、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本項次主要重點在於工程端土方流向抽查與違規取締執行情形，民間建築工程部分因多須於一樓底板完竣後勘驗，因此可藉此機會掌握，但公共工程則較難全數進行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因此部分縣市低於平均者應加強上述此項作業；此外違規取締之方式除餘土之自治條例外，包含地政、農業、環保、警政等，部分縣市因獲取資料繁雜，並無過濾各項取締之實際案件數量等，建議後續釐清。

本項次全國平均為8分，略高於前次7.59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與臺南市。

#### 9. 項次九、確實檢討改進105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本項次全國平均約8.24分優於前次督導7.69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花蓮縣、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臺東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新北市、臺南市。

部分縣市低於平均應加強檢討歷次督導考核意見，落實改善與辦理。

#### 10. 項次十、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本項次全國平均約3.6分略高於前次督導3.39分，表現優於平均的縣市為金門縣、澎湖縣、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低於平均的縣市為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本項次考量多數辦理情形較為成熟，主要鼓勵各地方政府利用新的管理手段、科技等進行更有效率之管理，部分縣市也展現了運用資訊科技、GPS等管控方式，提高整體行政效率，此外，桃竹竹也成立跨縣市共同治理平台，定期就轄內土方流向與管理問題共商解決方案，均值得肯定。

### (二)督導考核建議

#### 1. 項次一、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就法規內容而言，本次督導考核項目檢視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內容，推動訂定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釐清混合物、遠端監控與現地抽查等規定，多數地方政府均已涵括相關規定，其中仍須強化之法規面向為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與可再利用物料規定，建議各縣市政府加強訂定。

#### 2. 項次二、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建議土方遠運較多的基隆市、臺北市與新北市等三個縣市，主辦或主管機關於審核餘土處理計畫書時，應該了解其土方去處是否為遠運處理，如鄰近收容處理場所仍有處理餘裕，應宣導餘土盡量不遠運，如無法避免遠運，應加強抽查強度，落實土方流向抽查，向收容場所所在主管機關調閱相關佐證資料，確保土方流向。

#### 3. 項次三、工程查核率

本部業已督促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要求上網申報及

落實查核勾稽作業，每月亦定期公布工程查核率資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另透過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之宣導及教育，主動調查人員教育需求，排定相關課程及講習，必要時得請本部派員協助。

#### 4. 項次四、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督促其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廣徵廣設收容處理場所並確實要求所管收容處理場所上網申報及落實查核勾稽作業，加強宣導及執行以提升申報查核勾稽率，俾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總量管制及營運管理

#### 5. 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部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本部業於105年12月7日修正函頒，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依該要點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每15天日提供可能土方交換對象名單、每月統計應申報未申報資料及每季發文通知應申報未申報清冊等作業，後續各機關亦可利用該項平台，提升土方交換績效。本年度督導會議中已督促尚未成立土方交換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土方交換撮合會議，對促成土方交換績效具有實益，未來應更積極召開，例如定期調查轄內工程出需土狀況，並由較高層級長官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進行土方交換撮合；另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業已提供土方交換撮合系統，結合GIS系統提供相關單位查詢及撮合，請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共工程主辦單位上網填報土方交換案件，以提升土方交換率。

公共工程餘土可再利用物料部分，可採「標售」方式辦理，為資源再利用方式之一，本次亦將可再利用物料納入計算，部分縣市政府反映有確實作為但疏於申報，導致分數較低，本部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於講習時特別宣導，並請各縣市政府將可再利用物料的申報、管理等落實於自治條例內，俾利土石方資源有效

再利用。

6. 項次六、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後續建議各地方政府於場所狀態變更或自治法規變更時，應上網更新並知會本部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確保該網站資訊正確性；另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整理土方交換應申報未申報案件，作為本項次評比依據；另外地方主管機關為解決地方相關單位餘土問題之種子教師，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可派員多參與相關會議與講習。

7. 項次七、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建議強化場所管理與規劃，如場所設備需改善者，除勒令即期改善外，亦可調整相關規定，於場所展延時要求增設相關設備，以健全整體場所管理；另核准場所處理量時，應將暫屯面積、處理設備效能、周遭交通環境等因素納入考量，並收取場所營運保證金，確保場所之正常營運與後續場所復原無虞。

8. 項次八、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建議可利用跟車、遠端監控機制加強餘土流向監控及總量管控，並會同跨局處小組聯合抽查，針對違反自治條例、農業法規、交通法規、地政法規等案件，進行追蹤改善情形，透過辦理講習或教育宣導，以減少違規事件發生；此外，因工程抽查案件數量無母數可供比對抽查比例，已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提出各縣市實際申報案件數量，進行抽查比例是否得當之參考依據。

9. 項次九、確實檢討改進105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如地方政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有相關限制或困難，本部將積極輔導，協商相關單位進行後續業務推動，杜絕違法情事與餘土棄置情形。

10. 項次十、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其餘縣(市)政府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努力事項

部分仍需加強，只要能提高管理效率皆可列入創新作法，例如GPS管制、空拍機等。

【表1】 督導查核實施日程表

順序	場次	受督導縣市	日期	時間
1	第1場 (東區與外島組)	連江縣	10月04日 (星期四)	上午09時30分
2		澎湖縣		上午10時30分
3		花蓮縣		下午02時00分
4		台東縣		下午03時00分
5		金門縣		下午04時00分
6	第2場 (北區組)	基隆市	10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09時30分
7		宜蘭縣		上午10時30分
8		新竹縣		下午02時00分
9		新竹市		下午03時00分
10	第3場 (中區組)	苗栗縣	10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09時30分
11		彰化縣		上午10時30分
12		南投縣		下午02時00分
13		雲林縣		下午03時00分
14	第4場 (南區組)	嘉義縣	10月26日 (星期五)	下午02時00分
15		嘉義市		下午03時00分
16		屏東縣		下午04時00分
17	第5場 (直轄市組)	臺北市	11月2日 (星期五)	上午09時30分
18		新北市		上午10時30分
19		桃園市		下午01時30分
20		臺中市		下午02時30分
21		臺南市		下午03時30分
22		高雄市		下午04時30分

【表2】督導查核專案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督導考核 職 掌	代理者
召集人	王東永	內政部營建署 主任秘書	綜理指揮全 盤督導事宜	林執行秘書秉勳
執行秘書	林秉勳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組長	協調督導行 政業務工作	林委員世民
委員	黃志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張錦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正工程司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黃輝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委員	王偉光	經濟部 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蔡技士秉錡
委員	黃勝興	交通部 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龔技正郁鈞
委員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副組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廖委員文弘
委員	廖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望委員熙娟
委員	望熙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科長	督導考評 執行業務	
幹事	蔡武岩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黃榮堯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主持人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葉禮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協同主持人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郭烈銘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研究員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幹事	陳屏甫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計畫經理	協助督導 行政業務	

【表 3】 督導考核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核 基準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重分 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平時配 合「營建剩 餘土石方 處理方案」 辦理情形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0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3	工程查核率	10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5
督導考核 委員依據 簡報及查 閱相關資 料評分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0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5

【表 4】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 105 年~106 年平時考核表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分 重數	評 分 標 準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 辦理情形	10	【附表 1】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0	【附表 2】
3	工程查核率	10	【附表 3】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0	【附表 4】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5	【附表 5】
平時考核評分合計 及資訊服務中心初步意見			(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中心就網路申報情形評分及填 寫初步意見)

【表 5】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 105 年~106 年委員評分表

項次	督導考核項目	權分	重數	評分標準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0		【附表 6】
7	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10		【附表 7】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0		【附表 8】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0		【附表 9】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5		【附表 10】
委員考核評分合計及資訊服務中心初步意見				(請委員就各縣市提供資料評分及填寫初步意見)

【附表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評分方式		配分	得分
1. 訂定地方自治法規	有無訂定自治法規	1	
	是否經議會審議並公布	2	
	有無罰則	1	
2. 是否訂定土方交換相關規定		1	
3. 是否訂定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1	
4. 是否訂定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		1	
5. 是否釐清混合物與餘土相關規定		1	
6. 是否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1	
7. 是否訂定工程與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機制相關規定		1	
總計		10	

**【附表 2】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運至毗鄰 縣市處理 量(2a)	本縣市自行 處理量(2b)	遠運處理 量(2c)	總出土量 (2d)=(2a)+(2 b)+(2c)	非遠運運送處理率 $\{[(2a)+(2b)]/(2d)\} * 100$

註：

1. 本處理率以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為主，土方交換、可再利用物料之土方量不納入計算。
2. 計算標準為出土工程，需土工程不納入計算。
3. 統計資料週期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3】工程查核率**

平常成績								加權	總平均
第 1 次 (3a)	第 2 次 (3b)	第 3 次 (3c)	第 4 次 (3d)	第 5 次 (3e)	第 6 次 (3f)	第 7 次 (3g)	第 8 次 (3h)	M	$\Sigma 3(i) * M$ , i=a~h

**【附表 3-1】工程查核件數與加權**

已查核件數	加權
<500 件	100%
500 件 ≤ M < 2000 件	105%
≥ 2000 件	110%

註：

1. 平常成績計算本次督導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所提出之期初、期中、期末、總結報告中轄內所管（辦）工程查核率為準。
2. 考核工程為各（縣）市政府之自辦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
3. 第 1 次為 105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為 105 年 7 月 31 日；第 3 次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第 4 次為 106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為 106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為 106 年 7 月 31 日；第 7 次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為 107 年 1 月 31 日。
4. 各次平常成績加權以附表 3-1 為準，每次平常成績均依已查核件數進行加權。
5. 加權後之總平均分數以 10 分為限。

【附表 4】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平常成績								加權	總平均
第 1 次 (4a)	第 2 次 (4b)	第 3 次 (4c)	第 4 次 (4d)	第 5 次 (4e)	第 6 次 (4f)	第 7 次 (4g)	第 8 次 (4h)	M	$\sum 4(i)*M$ , i=a~h

【附表 4-1】收容處理場所查核件數與加權

已查核件數	加權
<1000 件	100%
1000 件 $\leq$ M<2000 件	105%
$\geq$ 2000 件	110%

註：

1. 平常成績計算本次督導以資訊服務中心所提出之期初、期中、期末、總結報告中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為準。
2. 第 1 次為 105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為 105 年 7 月 31 日；第 3 次為 105 年 10 月 31 日；第 4 次為 106 年 1 月 31 日；第 5 次為 106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為 106 年 7 月 31 日；第 7 次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第 8 次為 107 年 1 月 31 日。
3. 各次平常成績加權以附表 4-1 為準，每次平常成績均依已查核件數進行加權。
4. 加權後之總平均分數以 10 分為限。

【附表 5】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項目	算式	比率	配分	總分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text{可再利用物料})+(\text{自辦工程土方交換量}+\text{中央工程土方交換量})]/\text{總公共工程出土量(含可再利用物料)}$	(5a)	(5a')	(5a')+(5b')+(5c')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	$\text{建築工程土方交換量}/\text{建築工程出土量}$	(5b)	(5b')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	$\text{外縣(市)送至本縣市需土工程之土方交換量}/\text{本縣市需土工程總量}$	(5c)	(5c')	

【附表 5-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與縣市類型配分

評分項目		配分			
		本島型		離島型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與可再利用物料量(5a)	$\geq 60\%$	13	$\geq 70\%$	14
		50%~59%	11	60%~69%	12
		40%~49%	9	50%~59%	10
		30%~39%	7	40%~49%	8
		20%~29%	5	30%~39%	6
		10%~19%	3	20%~29%	4
		1%~10%	1	10%~19%	2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5b)	$\geq 10\%$	1	$\geq 10\%$	1
		1%~9%	0.5	1%~9%	0.5
	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5c)	$\geq 10\%$	1	-	
1%~9%		0.5	-		

註：

1. 土方交換利用率主要以登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處理文件月報表為準，可再利用物料率以基本資料表可再利用物料量為主。
2. 公共工程間交換量與可再利用物料量(5a)、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5b)為計算出土工程出土量；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外(5c)為計算需土工程土方量。
3. 各項目的配分以【附表 5-1】為準，離島型縣市為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馬祖，餘皆屬於本島型。

**【附表 6】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	2.5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	2.5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	2.5
4. 是否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	2.5

**【附表 6-1】地方主管機關於餘土系統配合維護事項建議給分標準**

評估重點	建議給分標準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	1.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土資場一覽表中各項欄位，並標註是否逾期、場所資訊是否未更新等資料，提供委員參酌給分 2. 如均為最新資訊建議給予 2.5 分
2. 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	1.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目前系統地方自治法規情形，如有法規已變更但未函文資訊服務中心更新者，建請委員予以扣分 2. 如均為最新法規建議給予 2.5 分
3. 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	1. 資訊服務中心提供目前地方土方交換申報情形，包含交換狀態、應申報土方交換未申報等資訊，建請委員參酌給分 2. 如均為最新狀態建議給予 2.5 分
4. 是否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	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辦理相關講習會資訊，由委員依辦理場次與內容參酌給分

註：

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與可再利用物料兩階段申報情形以本計畫預定統計時間為主。
2. 建議給分標準請委員參考【附表 6-1】
3. 是否舉辦餘土相關講習會以督導週期內所辦理講習會場次、內容為評分參考。

**【附表 7】 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

建議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 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以三年進行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容餘土總量是否不足或過多</li> <li>• 可收容土質種類與數量與區域產出土質是否相符</li> <li>• 場區位置分布是否均衡</li> <li>• 需臨時暫屯時是否有應變計畫</li> </ul>	3
2. 總量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年度總量或月收容量超收情形</li> <li>• 是否進行年度廠內堆置量測量作業</li> </ul>	2
3. 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	3
4. 遠端監控設備安裝及使用情形	2

**【附表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建議評估重點	建議配分
1.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辦工程抽查情形</li> <li>• 建築工程抽查情形</li> <li>• 跨縣市工程抽查情形</li> </ul>	5
2. 工程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治條例取締執行情形</li> <li>• 環保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li>• 交通警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li>• 地政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li>• 農業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li>• 其他與餘土管理相關法規取締執行情形</li> </ul>	5

**【附表 9】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評分方式	建議配分
確認各縣(市)確實檢討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並據以擬定後續管理方針與實際作為 1. 督導考核缺失項目後續管理方針與實際作為計畫書呈送時間、內容與成效 2. 重大缺失項目改善情形	10

**【附表 9-1】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改善自主檢查表**

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	是否改善	重大缺失	改善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督導委員會所提供之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依序填列【附表 9-1】前次督導考核缺失項目改善自主檢查表，並提供相關改善情形佐證資料。

【附表 10】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

項次評分重點	建議配分
<p>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具體推動餘土管理成效之努力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新作為，例如自動化、E化等</li> <li>• 具體成效</li> <li>• 努力事項</li> </ul>	5

**【表 6】 督導考核整體評等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7）年度評等	說明
金門縣	優	本排序為等第排序，不代表實際評量分數。
澎湖縣	優	
桃園市	優	
新北市	甲	
臺北市	甲	
宜蘭縣	甲	
新竹縣	甲	
臺中市	甲	
嘉義縣	甲	
臺南市	甲	
高雄市	甲	
彰化縣	甲	
臺東縣	乙	
花蓮縣	乙	
基隆市	乙	
新竹市	乙	
苗栗縣	乙	
雲林縣	乙	
南投縣	乙	

屏東縣	丙	
嘉義市	丙	
連江縣	丙	

**【表 7】 督導考核依分類型評等結果**

一、都會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7）年度評等
第 1 名	桃園市	優等
最後 1 名	嘉義市	丙等
都會型縣市：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		

二、城鄉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7）年度評等
第 1 名	彰化縣	甲等
最後 1 名	屏東縣	丙等
城鄉型：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三、偏遠及離島型

評核結果	地方政府	本（107）年度評等
第 1 名	金門縣	優等
最後 1 名	連江縣	丙等
偏遠及離島型：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註：第 1 名與最後 1 名以實際評量分數排序

**【表 8】 督導考核委員各縣市各項次審查意見**

**【連江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p>(1)請縣府檢討法規缺失不足處(無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等相關規定)。</p> <p>(2)簡報 P13,106 年 10 月 23 日修訂法規之期程,請予確認。</p> <p>(3)基於循環經濟,建議訂定土方交換之法源依據。另獨立建置土方交換作業協調小組辦理要點。</p>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p>因屬離島,土方無外運,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為 100%。</p>
3. 工程查核率	<p>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 94.6%,請繼續保持。</p>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p>肯定連江縣查核率之提升。簡報 P9,10,5 場收容場之查核件數有落差,請說明。</p>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本項次為土方管理業務之重點,但本次得分仍為 0,請督促所屬加強辦理。</p> <p>(2)請參考同為離島但執行成效良好之金門縣及澎湖縣執行經驗(可請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安排),儘速提升本項目之執行成效。</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系統登載土資場數為 1 場。土資場資訊更新要及時。</p> <p>(2)「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情形」及「是否舉辦訓練講習及宣導及相關講習會」等 2 項目,完全無資料,請改善。</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簡報資料中無「轄內收容場所整體規劃」及「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之資料，請於會後一週內補正。</p> <p>(2)今年資訊中心派員到連江縣輔導訪視土資場，從原本 5 家變更為 1 家（於今年 8 月變更完成）。離島土資場皆為低窪地作為填埋整地再利用，不具備土資場應有的相關設施設備（護欄或防塵網等等），因此建議縣府變更為「需土工程」，較符合該場地之屬性。預期未來離島之土方交換率能大幅提升。（資訊服務中心補充說明）。</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無「工程土方流向抽查」資料。</p> <p>(2)簡報 P24 之違規取締為 107. 6. 13 及 6. 26 資料，如有 105 年及 106 年度之現地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請於會後一週內補正。</p> <p>(3)此項次可納入其他法規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抽查及違規取締，皆可列入報告。（如：環保取締、警察攔檢或地政法規等）</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前次督導考核之缺失項目未完整回應。</p> <p>(2)第一項「法規應加強加速訂定」仍未改善。</p> <p>(3)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的定義與一般認定不符，應再釐清。</p> <p>(4)場所管理與類型應確認為需土工程或場所。</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擬訂每立方收費 50 元，依據緣由為何，未來經費如何運用？對於連江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何發揮功用？建議此項目放在項次十。</p>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2)場所委外管理情形，是否有具體成效？ (3)「土方零產出」之具體規劃為何？

【澎湖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建議將遠端監控納入自治條例修正。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因屬離島，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為 100%，土方無外運。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 94.6%，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99.3%，優於全國平均 98.2%，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成效卓越(公共工程間交換量比率達 76.83)，請提供具體成果作為講習資料，並請資訊服務中心列入講習會議程，進行經驗分享。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各項資料之內容符合無誤，每年亦有舉辦講習會，建議繼續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坑洞的編定問題(合法性)，請釐清。</p> <p>(2)沙港土資場的未來計畫，請說明。</p> <p>(3)西嶼鄉土資場的設置(希望能鄉內自己設置)，請說明。</p> <p>(4)土資場監控系統的設置(是否能每個場區皆有)，控管方式是否考慮使用手機(3G/4G)？</p> <p>(5)土資場營運期限請確認更新。</p> <p>(6)土石方跨島運送之控管措施為何？</p> <p>(7)除了外部稽核，建議建立內部土石稽核機制，使管理更加完善。</p> <p>(8)鎖港之專人管理方式為何？</p> <p>(9)對於場所轉型規劃、期程如何？</p> <p>(10)湖西坑洞回填場，照片看起來緊臨海岸，是否有影響海岸生態疑慮，場所適宜性為何？(簡報 P21)</p> <p>(11)建議縣內為解決處理土方問題，以坑洞「公告」作土石方收容處理場</p>

	<p>所，請問法源依據、審核程序為何？ （如輔導適法未來可做為範例參考）</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 餘土取締案件皆為農地上違規堆置，看來係依區域計畫法裁罰，是否也有涉及自治法規？（簡報 P33） (2) 請說明抽查頻率、定期不定期、抽查件數等執行情形。</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部分收容處理場所鄰近海域，因海岸管理法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應申請許可，是否適宜設置，建議審慎評估。</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沙港土資場之堆置量，監測搬運前後之實際應用為何？是否屬於經常性辦理作業？（簡報 P40）</p>

【花蓮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 94.6%，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為 98%，略低於全國平均 98.2%，請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高於全國 95.3%，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成效待提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比率 15.48%，較前次督導之 22.45%退步），應加強宣導土方交換與再利用之填報。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及「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之資料均正確。</p> <p>(2)土方交換尚未有結果之申報案件應加強追蹤。</p> <p>(3)106 年度未辦理相關講習會，應加強辦理。</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國福土資場之規劃進度，於歷次督導考核均列為重點，迄今之進度為何？</p> <p>(2)收容處理場所原有 6 家現況剩 3 家，僅有一家可收容 B5 類，前次督導考核已發現 B5 類有此狀況，請說明。</p> <p>(3)簡報第 18 頁展信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尚未屆期，簡報以*號表示營運期滿，請釐清。</p> <p>(4)溼地、農地回填、農地改良、… 如何核准使用，建議可參考宜蘭縣做法。</p> <p>(5)花蓮縣沒有填埋型土資場，是否有土方未落實進場、有棄土疑慮？</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簡報 P23，交通警政法規案件 40500 件，皆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有關嗎？</p> <p>(2)簡報 P27，低溼地收容(需土工程)之場所，其辦理情形為何？</p>

	(3)簡報 P27，有關辦理情形提及「前已簽請本府各工程主辦單位，考量於工程發包契約文件增訂交換條文。」請說明現行執行情形。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前次督導考核項目建議事項似無明顯改善，請加強後續督導考核與說明。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講習及宣導會議 106 年度未辦理。可再利用物料的推動應於講習會中加強宣導。 (2)交通違規取締逾 4 萬件，是否皆與土石方有關？ (3)有關將研擬 GPS 系統，規劃情形為何？

【臺東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法規訂定之情形完備。 (2)有關貴府準備修訂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將比照其他縣市向土資場收取土石方管理費部分，請說明相關進度。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 94.6%，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1)有關各項查核率皆大幅增加，請繼續保持。 (2)公共工程間交換量比率比前次考核大幅增加，請業務單位說明是否有不一樣的創新作法。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1)簡報中「八、整體規劃及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臺東縣出土量，與「三、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部分數據不同，請說明。 (2)簡報中東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土質種類及其他規定」及「遠端監控連結網址及連絡電話」欄位未填寫，請說明原因。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公共工程間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達 38.53%，得分 7 分，優於全國 6.91 分，請繼續保持。 (2)請確認土方交換績效是否均來自於府內努力，不足處應積極辦理。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之內容已更新並正確無誤。 (2)105 及 106 年度均未辦理講習會，請改進。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各考核項目之資料尚稱完備。 (2)有關綠島鄉垃圾掩埋場之覆土，依自治條例申請作為需土場所，另一

	離島蘭嶼鄉是否有比照辦理。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簡報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期「處理場所抽查場數」及「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工程違規取締執行」之偏低問題，請說明。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場所的抽查、工程的抽查等應加強辦理。</p> <p>(2)綠島、蘭嶼等離島的場所申設進度應加強。</p> <p>(3)講習會仍未辦理，請加強。</p> <p>(4)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將比照其他縣市向土資場收取土石方管理費進度為何？</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前次考核中有關「餘土業務不夠重視，未來將至貴府實際督導並重點輔導，盼縣市長官能給更多支援，共同協助貴府解決餘土管理問題。」部分，請說明本次考核成績提升，是否已做業務調整或資訊服務中心於 106 年輔導有關。

【金門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土方交換、可再利用物料、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請加速法規更新。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因屬離島，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為 100%，土方無外運。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 98%，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 95%，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成效卓越（公共工程間交換量比率達 82.73%、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比率達 75.64%），請繼續維持。</p> <p>(2) 簡報第 43 頁內有關預先規劃大型工程出土量估算及媒合，貴府提及受水調節池屬大型出土，此工程完工後，將來是否會有大型出土及規劃出土需求。</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內容符合無誤，且是最新資訊。</p> <p>(2) 105 年及 106 年各辦理 1 場次講習會，請繼續保持。</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簡報第 25 頁，金三榮土資場的螢幕監控畫面有多個螢幕無影像，貴府再請金三榮土資場說明。</p> <p>(2) 簡報第 22 頁項次 7，有關臨時暫屯部分，提及經核定後可就其鄰近營區作為臨時暫屯工程產出之土石方使用，是否係依土地使用相關規定核定，或是自治條例有所規定？</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對於工程抽查及取締均有成效，依各類法規裁罰亦有依據與成效，請繼續

	保持。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請加速辦理自治條例修正。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簡報第 41 頁項次 11，農田需土是一項很特殊的作為，以 106 年為例就有 198 件需土媒合案，這是很大的行動力及績效展現，有關協助農民申請農田改良，其協助方法是如何執行，是否有相關審查程序及實際作法。

**【基隆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訂定完整。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p>(1) 土方產出部分尚有約五分之一仍是以遠運處理，這是市府需再繼續努力。</p> <p>(2) 簡報 P52，土方流向有遠運（運往他縣市）也有土方載運進入轄內工程使用，原因為何？後續可有改善方式？</p>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約 97.6%，略低於全國 98.2%，請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 95.3%，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成效待提升（公共工程間交換量比率 24.34%），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率偏低，請市府加強宣導登錄系統申報。</p> <p>(2) 可再利用物料於合約訂定可折抵工程費用。（查核附件沒有資料可參閱）</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確認情形」及「地方自治法規更新確認情形」之資料均正確。</p> <p>(2) 土方交換尚未有結果之申報案件應加強追蹤。</p> <p>(3) 106 年度未辦理相關講習會，應加強辦理。</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目前收容處理場所僅 1 場，無收容 B6~B7 類，皆以遠運處理。建議市府研析收容處理 B6~B7 之可行性。</p> <p>(2) 收容場面積約 45 公頃，是否考慮使用無人機巡場管理。</p>

	<p>(3) 回填再利用或新設之申請建照執行困難處為何，請再詳述說明。</p> <p>(4) 是否考慮加強場內功能或增設機具，有效利用場所可處理 B6~B7 類土資？</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 收容處理場所現地抽查情形，依資料看來約 2~3 次就有土質不符情形，建議加強抽查取締次數，降低違規次數發生。</p> <p>(2) 違規事項與土方違規無關之案件，市府準備資料時應確認內容。(簡報 P58, 60)</p> <p>(3) 為何現地抽查 105 年僅有 1 筆？(簡報 P41)</p> <p>(4) 開罰依據皆相同(自治條例第 53 條)？開罰後是否有改善嗎？每次開罰原因為何？(簡報 P49)</p> <p>(5) 簡報 P55，車輛攔檢為何沒有 105 年度？</p> <p>(6) 下水道工程抽查情形請說明。</p> <p>(7) 簡報八(2-6)其他與餘土管理相關法規取締執行情形，其依據為何？</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105 年督考缺失項目「加強土方交換辦理」，請詳述說明具體作法。</p> <p>(2) 105 年督考項目有 1~8 項，簡報內容僅提第 9 項辦理情形，請會後補充說明。</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簡報 P73，…再加速建造應送水泥場砂石場提供…，若此方案不可行就不是創新作為。請市府再行修正補充說明。</p> <p>(2) 創新作為仍不足，建議市府可向其他縣市借鏡參考。</p>

【宜蘭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自治條例多年未修，無土方交換、其他民間工程、可再利用物料、可再利用物料等相關規定，請儘速改善？ (2)B5 土石簡易處理之操作，是否與現行自治條例有適用疑慮？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106 年度有少量遠運，請釐清其實際情形。 (2)過境餘土之鐵(公)路運送是否納入管控？是否持有合法運送憑證？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96%，低於全國平均 98.2%，請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99%，高於全國平均 95.3%，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由 105 年度之 83.1%，降為 33.38%，請分析績效變差之原因。 (2)建議土方交換之利用提早規劃，建立協調機制，提高土方交換會議召集人層級，以利促成土方交換之績效提升。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部分 107 年度新修正法規仍未通知資訊服務中心協助更新資訊。 (2)請縣府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講習會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場所區位規劃尚屬合理，核准量亦足敷宜蘭縣產出量，場所整體管制已步上軌道，建議繼續保持。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建築工程案件 324 件，僅取締 5 件，抽查比率如何執行？ (2)同意對於餘土多元處理，但餘土流

	<p>向處理要落實。</p> <p>(3)過境餘土之管理與實際效益為何，可否課稅？</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法規訂定雖有其他配套措施，但仍建議納入自治條例中，便於相關單位遵循；土石方相關講習會應加強辦理。</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土方稅執行之情形為何？(若對土方處理是有助益，可做為其他縣市參考依據。)</p> <p>(2)對於少量 B5 土石簡易處理，成效如何？(若對方處理是正向的建議宜積極加強宣導。)</p> <p>(3)請提供再利用餘土之經驗分享。</p> <p>(4)民間營繕工程土方收費(107.1 月函頒)，會帶來什麼影響？控管及執行情形？土方稅收如何運用？</p>

【新竹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目前尚無可再利用物料規定，請儘速修訂。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p>(1)無跨縣(市)遠運，但約有一半之土方運至毗鄰縣市處理。縣內產出土方自行處理及外運失衡的原因為何？</p> <p>(2)跨縣市載運土方進到轄內（新北市、臺北市）之土方，其土方收容量之統計分析為何？</p> <p>(3)雙北 B6、B7 土方確實運到新竹縣？各土資場是否有能力處理？</p>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96%，但低於全國平均 98.2%，請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p>(1)場所查核率達 100%，高於全國平均 95.3%，請繼續保持</p> <p>(2)新竹縣各項查核率進步許多定期查核多久執行一次？</p>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由 105 年度之 0%，成長至 46.74%，其辦理的內容為何？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已於資訊服務中心網頁配合維護收容處理場所、地方自治法規、土方交換申報狀態更新等資料。</p> <p>(2)請加強辦理講習訓練會議？</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縣內有 12 家土資場，依所附資料有幾家土資場抽查次數比較多，是否有什麼特別之處？</p> <p>(2)報告書項次七土資場收容數量很多，是否重新評估各土資場核准量及如何控管？並請分析各土資場，由外縣市進來的量有多少。</p> <p>(3)縣內土資場無營運期限資料？</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工程抽查取締已有相當成效，但請釐清交通法規裁罰件數是否均屬餘土範疇。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可再利用物料規定請儘速納入自治條例。</p> <p>(2) 跨縣市遠運主辦機關如需收容處理場所遠端監控光碟應配合提供，遠端監控應為收容處理場所必要設備之一，請納入自治條例研修。</p> <p>(3) 跨縣市遠運中 B6、B7 類應加強控管，釐清 B6、B7 妥適處理場所。</p> <p>(4) 土方稽核委外目前辦理成效如何？</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創新事項內土方臨時稅及可再利用物料草案何時可以完成？（簡報 P31 頁）</p> <p>(2) 徵收土方臨時稅的影響為何？</p> <p>(3) 創新作為 B6、B7 外縣市遠運如何辦理請說明。</p>

【新竹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 未訂定遠端監控等收容處理場所監控機制相關規定。 (2) 請新竹市參酌其他縣市辦理徵收土方臨時稅機制。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為100%，建議繼續保持，但請釐清與新竹縣間餘土交互運送之狀況。 (2) 另雙北與基隆餘土多數運至新竹市收容處理場所，請加強管控。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96%，低於全國平均 98.2%，請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高於全國平均 95.3%，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 有關針對土方交換部分，新竹市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偏低僅 3.65%。建請參酌、學習新竹縣做法以可再利用物料提高績效。 (2) 新竹市土方交換率偏低，成功辦理土方交換地點皆為新竹市浸水衛生掩埋場，其地點是否可作為土方銀行，請市府參酌考量。 (3) 新竹市每年皆有辦理土方交換搓合會議，惟成效不彰，建請考量外縣市做法，以秘書長或副市長為主持人，以提升土方交換績效。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 已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完成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及地方自治法規之更新。 (2) 土方交換申報案件中仍有尚未有結果者，請持續追蹤。 (3) 另講習會僅有 106 年度辦理 1 場，請加強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新竹市現階段執行總量管制部分(減少土資場年總收容量)，其原因為何?並請分析各土資場，由外縣市進來的量有多少。</p> <p>(2)新竹市轄內土資場皆為轉運型，市府是否有考量協助土資場轉型?</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工程流向抽查件數不明，建議說明。</p> <p>(2)另交通警政法規稽查件數約三千餘件，是否均與餘土相關，請釐清說明。</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請加強自治條例內不足部分規定，儘速訂定。</p> <p>(2)土方交換率雖有起色，但仍低於全國平均，請加強辦理。</p> <p>(3)雙北跨縣市遠運至新竹市的案件請與雙北協商管理方式，降低非法情事。</p> <p>(4)土資場類型均為轉運型，請確認其後端去化是否無虞。</p> <p>(5)工程抽查仍應加強辦理，並載明抽查件數。</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貴府尚有辦理「桃竹竹營建剩餘土石方區域管理連繫平台」，建請新竹市政府利用該平台與桃園市及新竹縣多多交流。</p>

【苗栗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地方自治法規已訂定完整，請依該自治法規規定積極辦理。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99.9%高於全國 94.6%，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因 105 年度查核率太低影響，平均工程查核率僅 86%，低於全國 98.2%，請縣府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約 98%，高於全國 95.3%，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05 年度有 41%，但這次只有 6%，嚴重影響考評結果，後續應加強。</p> <p>(2) 可再利用物料賣了 250 萬方，可以補足項次五的分數，但要記得申報。</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未辦理宣導講習部分，可以至署內爭取補助款，中心亦可以協助派員參加，請加強。</p> <p>(2) 苗栗縣的特別稅收入，可評估辦理餘土管理業務，例如辦理講習會</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苗栗縣目前已有 10 處土資場，是否還需要廣徵廣設場所？</p> <p>(2) 場所的面積與處理量比例有較大的差距，請釐清。</p> <p>(3) 縣內的場所可收受土質為 B1-B5 類，是否足以收容？</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 建築工程的土方大都留在縣內處理，但還是有部分（約 1/3）運到其他縣市，是否有其他流向管制措施</p> <p>(2) 到鄰近縣市的進場狀態應該要積極勾稽。</p>

	<p>(3)販售達8億的部分是否都是疏浚的土方，應該要釐清。</p> <p>(4)其他縣市的土方到苗栗縣來，稅收也提高，要怎麼管理？</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105 年度之考核意見，未完整回應。</p> <p>(2)相關講習會請加強辦理，確保轄內同仁了解餘土管理方式。</p> <p>(3)開徵之稅額未來使用方式請說明。</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貴府已訂定營建餘土特別稅開徵之自治條例，並對營建餘土收容場所，採「特許制」之核准制度，建議未來可利用該資源強化貴府餘土管理作為。</p>

【彰化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原無「其他民間工程相關規定」，107年8月17日已修正納入，建議後續根據自治法規積極辦理。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100%，優於全國平均98.2%，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99%，高於全國平均95.3%，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達由105年度之6.86%成長至45.73%，得分9分，優於全國平均6.91分，請繼續保持。 (2)請提供具體作為資料，並請資訊服務中心列入講習會議程，進行經驗分享。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已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2)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更新尚有多件尚未有結果，請加強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監控系統畫面獨缺台璋，是否遺漏？ (2)場所抽查內容中土質數量都無勾選，是否有遭遇困難？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簡報 P. 39, 工程抽查案件中時間落差，建請說明？ (2)工程流向取締的案件數量是否可以提供更精準的統計數據，以利判讀。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	項次五土方交換與可再利用物料成

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績有明顯提升，值得嘉許；建築工程抽查現況為何？應加強辦理。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縣府的創新有臨時稅的自治條例，目前法制作業進度為何？</p> <p>(2)土資場認養道路的成效如何，請縣府分享辦理經驗。</p>

【南投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已訂定完整，請依據法規積極辦理。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由105年度之0%，成長至12.01%，仍有成長空間。</p> <p>(2) 本項目除土方交換外，可再利用物料亦屬計分範疇。請參加鄰近彰化縣「加強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之經驗，提升執行績效。</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未辦理宣導講習，請至署內申請補助款申辦。</p> <p>(2) 檢附之宣導摺頁資訊已太舊，應予更新。</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土資場設置地點過於集中(竹山、集集)，不易滿足提供轄區內其他鄉鎮之工程需求。</p> <p>(2) 各縣市政府多以兼辦方式辦理土方業務，但執行績效卻明顯有別。建議可以參考其他縣市之做法，而勿以人力不足作為成效不彰之理由。</p> <p>(3) 集集土資場已開放收土，應加強宣導跟大家說明。</p> <p>(4) 災害、氣候異常、暴雨等，對於山坡地影響很大，未來要如何針對這樣不利的環境，因應臨時暫</p>

	屯時是否有應變需求。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部分處罰的條例是以交通警政法規，請補充說明。</p> <p>(2)砂石車在市區行駛有違規陳情，是否一併控管。</p> <p>(3)未統計實際抽查情形，無法評判執行成效。</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土方交換率略有提升，請繼續加強辦理。</p> <p>(2)講習會過去均未辦理，應加強辦理，如無經費可向本署申請補助款。</p> <p>(3)集集公有土資場未來應如何營運，應有計畫續辦。</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創新作為中自動化如何落實，應積極推動與呈現。</p> <p>(2)宣導摺頁資料內容過於老舊，不宜列為創新作為，請改善。</p>

【雲林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已訂定自治條例，值得肯定。 (2)惟仍無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建議加強辦理。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為100%，請繼續維持。 (2)但大約有三成運到毗鄰縣市，是區位問題還是其他原因，請釐清。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99%，優於全國平均 98.2%，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 95.3%，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由 105 年度之 0%，成長至 24.84%。土方交換案件約有 25 萬方尚未有結果，是否有積極作為？ (2)本項目除土方交換外，可再利用物料亦屬計分範疇。請參加鄰近彰化縣「加強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之經驗，提升執行績效。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土方交換申報尚未有結果之案件請持續追蹤。 (2)另 105 年度未辦理講習會，建議加強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土資場分布都在東西部，但虎尾、西螺是發展較大的地區，後續是否有足夠的場所可以因應？ (2)宇盛的核准處理量為 0，請補充說明。 (3)簡報第 15 頁照片「世全建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錯誤，請更正。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工程流向抽查件數不明，建議釐清。 (2)違規取締執行約 11 件，是否均確實

	執行，建議釐清。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本次督導區間為 105 年-106 年間，多項說明為 106 年-107 年間，建請修正，並說明 105 年相關作為。</p> <p>(2) 土方交換申報情形與實際交換率建請加強稽催、撮合，以提高整體土方交換率與可再利用率，其中可再利用率可向彰化縣請教其成功因素。</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 本部補助的案件目前辦理進程如何?</p> <p>(2) 除了簡報資料，如有其他附件資料可再補充，讓整體成果更為完整。</p>

【嘉義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其他民間工程、遠端監控等項目仍未納入，請儘速改善。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 98.3%，高於全國平均 94.6%，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98.9%，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成績很好達 54.13%，是否可以請建築學會協調一下，請嘉義縣來分享相關的心得。</p> <p>(2) 土方交換的創新作為，亦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土方交換，該部分是否為定期召開？</p> <p>(3) 105 年度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交換率為 0，106 年度為 21.85%，兩年合計僅為 1.86%，計算方式是否再檢討。</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茂發之營運期限仍為無期限，這部分請嘉義縣了解實際情形，必要時應該要有營運期限，請再釐清。</p> <p>(2) 應申報未申報有一件，原因為何，請說明。</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自治條例第 28 條，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限分別為無期限及每 3 年申請展期 1 次，是否不符比例。</p> <p>(2) 非都市土地之土資場每三年需展期 1 次，經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是否不在此限。</p> <p>(3) 收容處理場所現場抽查及違規執行情形常有需補正情形之原因為何，是否有裁處。</p>

	(4)土資場的分布位置，因為嘉義縣只有兩場，山區的部分無業者有意願申請，是否由縣府自行規劃設置公有土資場。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工程餘土違規取締執行情形部分，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僅4件，列入標準為何。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自治法規仍有多項未納入，應加強修訂。 (2)另有部分土方仍運至外縣市，應有積極管控。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餘土管理創新雖有提報，但特色較少，建議參考其他縣市。

【嘉義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土方交換相關規定，依簡報說明該草案已擬定，建議加速落實。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無收容處理場所，故無此項查核率。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 土方交換利用需再加強宣導，105-106 年交換率不高，另提到將增定專業廠商辦理土方交換業務，其執行成效如何？</p> <p>(2) 土方交換(P41.)雖有發文，但如何促進落實可再利用申報，建議努力加強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確實申報及管控。</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嘉義市無土方收容場，無「收容處理場所一覽表更新」項次資料。</p> <p>(2) 無 105-106 年申報資料，請府內建立土方交換教育訓練，加強人員正確申報及查核作業。</p> <p>(3) 105 年度無講習訓練，請改善。</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嘉義市無土方收容場，考量土方暫置場之設置，應先考量貴府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處理場所及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設置土資場之條件(可請工程主辦機關考量該工程之必須設置性)。</p> <p>(2) 另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可向花蓮參考(砂石場)其設置經驗。</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 請說明土石方業務在開工控管的相關作為。</p> <p>(2) 公共工程抽查率較低，請落實公權力</p>

	增加公共工程之抽查。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 相關法規仍有部分內容應改善納入，建議加強續辦。</p> <p>(2) 目前嘉義市已努力以暫置場所作為收容處理場所，後續如有相關工程案件，本署與資訊服務中心可提供協助。</p> <p>(3) 查核率請加強辦理。</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貴府提出部分與周遭縣市共管構想，請與其他縣市召開行政協商會議，釐清權屬，俾利後續政策推動。

【屏東縣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無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相關規定，請儘速納入自治條例內，更有法源基礎。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95.9%，略低於全國平均98.2%，主要為105年度執行績效較差所致，建議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僅5.27%，成效並不理想。</p> <p>(2) 本項目除土方交換外，可再利用物料亦屬計分範疇。請參加其他縣市「加強可再利用物料申報」之經驗，提升執行績效，例如大潮洲人工湖。</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 場所展延之資料應加強落實於場所一覽表。</p> <p>(2) 目前無土方交換申報案件，建議加強辦理。</p> <p>(3) 近年來均未辦理講習會，建議應積極辦理。</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 場所超報的問題，本署已協助釐清，並請資訊服務中心修正申報機制。後續如有其他執行疑義，請另案提供資料，納入議題討論。</p> <p>(2) 私有盜濫採的坑洞回填要如何辦理？以農地農用、稅收等部分迫使地主有意願自主回填，回填的土方也有許多單位一起會審，確認</p>

	<p>土質可以回填。</p> <p>(3)場所展延時應該要給一些壓力，以確實做好場所自主管理</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p>(1)屏北地方的砂石車問題很嚴重，主要是希望引導到國道十號上，進行規劃。</p> <p>(2)南迴公路在屏東縣轄內出土，是否進行流向抽查，請釐清。</p>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多數窒礙難行之原因僅 1 人兼辦，人力不足又管理幅員廣大，建議縣府應正視該問題，如兼辦人力實在有限，可利用補助款或是其他方式辦理。</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目前貴府對於餘土管理較無積極作為，建議未來應更為重視本項業務，積極辦理，如有需要本署協助事項，請一併提出，本署將樂意協助配合辦理。</p>

【臺北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尚未訂定自治條例，請加速趕辦。 (2)無其他民間工程、釐清混合物與餘土之相關規定，請儘速改善。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遠運處理量雖略為減少，就總出土量佔比仍相當高，請儘速改善，並提出具體有效之作法。 (2)簡報 P9，遠運比率高考慮距離關係，後續是否能於自治條例訂定相關措施做法？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達 43.79%，請繼續維持。 (2)民間工程無辦理土方交換，建議評估列為土方交換之可行性。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績效良好。 (2)土方交換案件申報與狀態中尚未有結果件數仍有 20 件，建議持續追蹤辦理。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簡報 27，收容場所數 7 家，其中有 5 場兼營營建混合物，管理有何不同，如何管理？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績效良好。 (2)對於土石方承辦人員其組織上為何，請說明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法規制定部分仍未制定自治條例，目前僅雙北無自治條例，應檢討原因加速辦理。 (2)遠運處理率雖未來有社子島開發案

	<p>可長期收容公共工程土方，但民間工程土方仍佔整體土方約七成，建議需加強遠運控管，並與新竹縣市有相關合作事宜，共同改善遠運處理現況。</p>
<p>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p>	<p>(1)臺北市建立所屬機關營建剩餘資源抽查，落實三級品管精神，運用在泥漿(B6、B7)申報及流向管控，成效良好，請繼續辦理。</p> <p>(2)另『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系統』功能與民間建築工程 e 化管理成效與內容，建議可於講習會或適當場合分享。</p>

【新北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1)尚未訂定自治條例，請加速趕辦。 (2)無其他民間工程、釐清混合物與餘土之相關規定，請儘速改善。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對於遠運，雖有桃竹竹聯合控管，而新北市卻一直沒有訂定自治條例，無法有效規範及控管私人公司，對此是否有具體做法，請說明。 (2)簡報 P5，有關跨縣市遠運，比前次督導考核略為下降，新北市仍有努力空間，是否有積極性的作為。請說明。 (3)因新北市無自治條例，請於草案條文中，增訂建置嚴防機制、加強運送、降低風險等相關規定，使土方留於境內處理。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達 46.28%，請繼續維持。 (2)另臺北港之填土需求，對於協助北部地區其他縣市之土方交換，亦有顯著貢獻。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績效良好。 (2)收容場計有 16 場，與中心資料有異，請說明。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簡報 P10，有關場所管理每 2 個月抽查值得肯定，16 場裡有 8 場為『資源回收型泥漿場』場內營運狀況及控管機制為何，請說明。 (2)簡報 P10，土資場分布圖：建議土資

	場均勻分佈督導設立，東部區域應加強。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土方流向抽查件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執行成效良好，請繼續保持。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自治條例已逐步修正並送議會審議，請加速續辦。 (2)跨縣市遠運是否有更積極作為，或是與臺北市、新竹縣市共同治理，請再多加考慮辦理。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1)第十項考核，QRCode 於執行上與公會如何互動，請提供執行經驗。 (2)有關黑蝙蝠，如何操作及抽查頻率為何，期盼未來能推薦給其他縣市參考作為。 (3)金門縣來訪交流情形，請提供執行經驗。 (4)簡報 P8，『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又加了土石方計畫，這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另外又有『土資場申設管理系統與土資場報送系統』有什麼關係？新北市積極舉辦教育訓練與土資場申設管理系統差異為何，請提供執行經驗。

【桃園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訂定完整，請依據法規積極辦理。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1)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 99.9%，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2)部分土方遠運到彰化縣，請說明？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105 年度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54%，需土工程協助外縣市土方交換 35.55%；本年度則分別下降為 31.82%及 10%，致整體績效下降，其原因為何，請釐清。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1)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均已完成。 (2)收容處理場所之現況數字與查核期間(105 年至 106 年)之差異，應予註明，避免造成誤解。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緊急應變衛生掩埋場有沒有相關應變規定？實際運作如何？請說明。 (2)土資場區域分布均勻，處理總量及土量控制良好，對於因應未來突發狀況是否有土方暫置空間，或是異地收容機制或措施，（除了航空城以外之突發狀況）請說明。 (3)不收鄰近外縣市土方之政策，其成效如何？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GPS 已全面實施嗎？如果全面實施對於小工程如何管理？ (2)有關查緝違規，請問違規類型？於制度面如何檢討及修正？請說明。

	(3)出土質量統計之公共工程有數據，但民間工程的 B7 沒數據，請說明。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桃園市充分利用臨時稅資源建置 GPS 系統管控流向，成效良好，值得嘉許。</p> <p>(2)另試辦民間與公共間交換至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該案詳細情形與遭遇困難、克服方案等，建議於適當場合分享。</p> <p>(3)土方交換申報與可再利用物料申報應加強辦理。</p>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p>(1)利用大數據建立轄內餘土非法棄置熱點之作為值得肯定。如何運用、操作、佈設警力，請說明。</p> <p>(2)桃竹竹平台會議之後如何運作？目前執行情況以及如何發揮最大效益？</p> <p>(3)106 操作 UAV，可減少人力，節省技師測量及人力經費，執行成效如何？有沒有確認數據？</p> <p>(4)UAV 現地抽查，大數據建立非法棄置熱點，執行上是由市府人力還是委外執行？</p>

【臺中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訂定完整，請依據法規積極辦理。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由 105 年度之 57.88%略下降至 31.94%，原因為何請釐清。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均已完成。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南屯寶文土資場已封場，封場申請保證金 800 萬，其封場程序機制為何，請說明。</p> <p>(2)簡報 P41~P42，收容處理場目前有 10 場營運中，對於公部門之土方交換(P42)將設置需土臨時暫屯土方銀行之經營型態，其中豐州屬公辦土資場，建議考慮(委外)可行性。</p> <p>(3)簡報 P38，大盛兼營「建築混合物分類」係屬於營建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不同，處理能量高，與供需關聯性之考量、空間區隔及其管理方式為何，請說明。</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土方流向違規抽查件數中較無公共工程部分，建議應加強辦理。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p>(1)有價料之申報有長足進步，值得嘉許。</p> <p>(2)QRCode 電子化憑證試辦成效可於適</p>

	<p>當場合分享。</p> <p>(3)因臺中市為民間工程逕為交易最大宗縣市，後續署內針對有價料申報(公共工程可再利用物料、民間工程逕為交易)將有助於消弭現在 F 編號誤用作為逕為交易情形，後續相關案例或講習會，可請臺中市政府協助分享執行經驗。</p>
<p>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p>	<p>創新作為中，QRCode 目前尚在測試階段，請問目前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p>

【臺南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訂定完整，請依據法規積極辦理。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97%，略低於全國平均，請加強辦理。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總產出量差距大(公共工程進步?建築工程退步?)</p> <p>(2)有關土方交換率偏低，目前最大工程案例如：臺南鐵路地下化…，是否能再提升土方交換率?</p> <p>(3)交換總量大幅提升值得肯定(約 7 倍)，內部處理機制為何，請說明</p> <p>(4)有關交換機制，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交換比率高，對於土方量大(小)之建築工程，其作法機制、如何促成、操作實務面，建議可嘗試參考臺北市、桃園市的「非遠運運送處理」作法。</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均已完成。</p> <p>(2)講習會僅 106 年度辦理 1 場，105 年度未辦理，應改善。</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p>(1)有關災難餘土處理，緊急成立臨時堆置場值得肯定，對於美濃大地震土方量、土方流向為何?</p> <p>(2)簡報 P10，科工土資場其核准收容處理高達 112 萬立方，核准依據為何。</p>
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	(1)簡報 P15 項次八-交通警政違規共裁處 1010 次，因涉及餘土等相關法規，對於違規取締執行內容為何?

	(2)簡報 25，有關 107 年 5 月 11 日公布 實之裁罰基準為何？
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 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	(1)土方交換申報與狀態更新應加強辦 理。 (2)未辦理相關講習會應強化辦理宣 導，應加強辦理。 (3)可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辦理E化作為 強化土方管理手段。
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 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	簡報 P30，有關創新作為未有具體特別創 新項目，建議市府再努力。

【高雄市政府】

督導考核項目	審查意見
1. 地方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情形	自治法規訂定完整，請依據法規積極辦理。
2. 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	非跨縣(市)土方運送處理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3. 工程查核率	工程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4. 收容處理場所查核率	場所查核率達 100%，優於全國平均，請繼續保持。
5. 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	<p>(1)土方交換與再利用率為 37.63%，約與 105 年度之 38.39%相當，相較於其他直轄市，成效並不顯著。</p> <p>(2)簡報 P52，有關可再利用物料，目前僅有水利局有可再利用物料，上網登錄應儘快處理；距 107 年底尚有 2 個月，請在這 2 個月申報、增加分數。</p> <p>(3)市政府內之土方交換小組應該成立，協調小組應該跨局處，積極作為有效將小組功能應發揮，促成土方交換機制，土石方成本節省很重要，管控境轄區內應落實，併依土方交換作業利用要點要『強制申報』，正面要求，主動召開土方交換小組會議。</p>
6. 地方主管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配合維護事項	<p>(1)土方交換申報案件狀態均有追蹤，成效良好，應加強辦理，並落實於實際土方交換量。</p> <p>(2)105 年度未辦理講習會，請改善。</p>
7. 收容處理場所整體規劃及管理	(1)簡報 P26，有關場所管理目前有 9 家，現轄區年度處理量約 1207 萬立方，大於年度產出量約 230 萬立方。但估算南部地區公共工程土方年產出量約在 152 萬，於此請市府重新審視核准處理量是否過量、核實，透過展延

	<p>申請中重新檢視核准處理量是多少，一家處理場所可處理多少能量，應考量各項場內設置及環境影響等因素；其中田寮區宜鼎棄土場核准填埋量 170 萬立方，是否有必要？也請市府重新檢視。</p> <p>(2)轄內土資場每月稽查 1 次，此舉值得肯定。</p>
<p>8. 工程土方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執行情形</p>	<p>(1)流向抽查及違規取締之辦理成效優良。</p> <p>(2)紙本報備是什麼？報告中提到線上申報，資料憑證如何操作，請說明。</p>
<p>9. 確實檢討改進 105 年度督導考核本縣（市）政府之缺失項目</p>	<p>(1)宣導講習會應定期辦理，請加強；場所分布是否考慮東北方山區部分增設收容處理場所，縮短運距。</p> <p>(2)可再利用物料偏低請加強改善。</p> <p>(3)與臺南市、屏東縣的跨縣市平台是否有具體成效，請補充說明。</p>
<p>10 本縣(市)餘土管理創新特色與推動餘土再利用之努力事項</p>	<p>目前貴府辦理之創新特色事項較無運用現有科技方面，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創新作為積極辦理。</p>

## 附錄 參考資料

附錄一 105 年~106 年各縣市土石方產出與需土量

附錄二 105 年~106 年各縣市土石方產出土質數量

附錄三 105 年~106 年各縣市收容處理場所土石方後端再利用去向

附錄四 105 年~106 年各縣市跨縣市遠運至場所數量

附錄五 105~106 年各縣市出土工程流向